

咸阳市数字档案馆建设
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D标段）

服
务
合
同



甲方：咸阳市档案馆

乙方：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3月20日

咸阳市数字档案馆建设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D标段）合同

甲方：咸阳市档案馆

乙方：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信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主要针对咸阳市数字档案馆建设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D标段），具体包括档案数字化加工、案卷级及文件级目录采集等相关服务。

（二）服务地点

咸阳市档案馆指定的具体工作地点。

（三）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 45 个日历天内服务完成。

二、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一）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案卷级及文件级目录采集服务，需严格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文书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结构与著录细则》《档案数字化光盘标识规范》，以及甲方指定的操作办法、工作要求执行，同时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1. 总体要求

（1）数据采集、数字化加工成果，需符合甲方提供的档案目录数据格式及数字化成果规范；

（2）严格遵循相关案卷级及文件级目录数据采集操作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

(3)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确保甲方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及安全；

(4) 数据采集、数字化加工及耗材使用全过程，需建立详细工作登记单，如实记录相关情况，便于甲方核查。

2. 数据质量要求

(1) 目录数据项目齐全、对应准确，无遗漏、无错误；

(2) 字段项目符合采集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3) 数字化加工成果清晰、完整，分辨率等指标符合标准，可正常查阅、使用。

3. 档案移交、归还要求

(1) 档案按全宗或批次移交、归还，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不得随意更换；

(2) 移交、归还过程中，若出现乙方私自保留、损毁档案等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 数据验收及移交要求

(1) 乙方按全宗或批次，组织开展一检、二检，能够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应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方式进行 100% 检验，检验合格率应为 100%。对于无法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可根据情况以件或卷为单位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率应为 95%。对自身质检后的数据，提请甲方抽取 5%（按条目数、数字化页数）进行检查，全宗及批次合格率需达到 98% 以上（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 x100%）。每批次抽检不超过两次，如两次均不合格，依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2) 若合格率未达标，乙方需自行对全部数据进行检查、修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移交数据时，需一并移交工作登记单，经甲方验收通过、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后，乙方需立即删除其计算机内全部相关数据，

不得留存。

(4)若甲方将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的人员(以下简称:监理人员)进行实时预验收,乙方将已完成数字化加工并装订还原的档案和相应的流程单一并移送至监理人员,由监理人员进行检查预验收。对预验收中检出的错误,乙方应及时、无偿予以纠正,并重新提交预验收。监理人员与乙方对检出错误存在争议时,由甲方裁定。

①乙方每批次(按件或卷为单位)提交的数字化数据,监理公司进行全面检查,抽检的不合格率低于3%(含3%)时,给予验收“合格”,否则需整批次打回,重新修改提交。

(不合格率=抽检不合格数/抽检总数×1000%)

②对监理公司提交的合格数据,甲方质检人员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检,进行二次质检,合格率不得低于98%(含98%),否则需整批次退回监理公司,重新审验提交;如二次出现合格率不达标情况,可给予适当比例或一定数额的现金处罚。

(二) 遵循的标准及规范

1. 乙方的档案数字化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 (1) DA/T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 (2) DB34/T450《文书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结构与著录细则》;
- (3) DA/T46《文书类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

2. 安全性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1号《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 (2) GB/T2224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3) GB/T2223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4) 国家档案局《档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
- (5) 国家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乙方提供的其他档案管理服务,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若

本合同提及的标准、规范存在矛盾，以甲方的规定及要求为准。

三、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明细

1. 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实施项目过程的耗材、办公用品、设备等由乙方根据工作要求配备，不计费。

2. 档案数字化加工：按标准 A4 单幅面计价，0.48 元/页；超 A4 幅面按 A4 幅面折算计页；预估数量 1384100 页，费用 664368 元。

3. 文件级及案卷级目录条目著录：0.5 元/条；预估数量 138410 条，费用 69205 元。

4. 合同总金额（含税）：733573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元整）。

5. 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含档案搬运、耗材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等），不另行加价。

(二) 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第一次付款（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驻场作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30% 作为首期款项，即 220071.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柒拾壹元玖角整）。

(四) 第二次付款（进度款）

乙方完成合同工作量后，经监理方验收合格，经甲方核查通过、乙方无违约行为、无任何与甲方的争议纠纷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40%，即 293429.2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肆佰贰拾玖元贰角整）。

(五) 第三次付款（尾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任务，工作成果经甲方终验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无任何与甲方的争议纠纷时，甲方支付实际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部分。

四、甲方职责

(1) 组织乙方开展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采集、数字化加工等相关工作，明确工作要求；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总体监督、检查，并负责成果验收；

(4)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档案图片数据或档案实体，确保资料齐全；

(5)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工作人员出入甲方单位的相关证件；

五、乙方职责

(1) 负责项目全流程作业实施，自行提供作业所需设备、办公用品等，保障项目正常开展；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按要求及时整改问题。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档案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中标单位须加强对监理人员的保密教育。严格遵守安全保密规定及保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档案实体与信息安全、保密，杜绝损毁、泄漏。

(3) 数字化软件系统由中标方自行解决，所使用的软件应为正版软件。乙方工作人员在计算机上升级、安装软件时需要携带存储设备进场的需经甲方工作人员批准，并在甲方工作人员陪同下完成软件的升级、安装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成果存储、备份、验收申请及正式移交工作。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5) 自行提供作业所需工作条件（甲方提供场地、电力、照明

除外), 保障正常作业时间。

(6) 加强与甲方有关部门之间的合作, 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负责管理乙方工作人员, 保证安全无事故。因乙方未尽到安全注意事项义务而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必须无偿返工; 若经返工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保证项目实施的进度, 若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资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 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 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由于未执行保密约定而造成经济损失追究赔偿责任。前述商业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商业计划、策略、安排及相应文档、资料等, 仅限于将该等商业资料或信息透露给与本协议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 且均需告知有关人员此项保密义务。此义务将一直延续至该项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七、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 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成果, 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果, 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条约定的全部技术成果擅自泄露给第三方, 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否则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合同义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完成项目部分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10】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预估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含货物包含的软件)或服务问题给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导致甲方损失或损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全额赔偿。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每次每项按合同预估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补足。

(7)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一方损失的,该方均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含双方签订的协议款项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其他款项)中扣除。

(8)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致使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2)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附件及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2)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及相关文件；

(4) 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补充协议）。

(5) 上述各类文件的补充、修改内容，以及同一类文件的不同版本，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二、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咸阳市数字档案馆建设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D标段）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咸阳市档案馆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33362401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乙方名称：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736648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账号：129907427410701

开户行行号：308791011071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